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酒店）项目

项目编号 温瓯发改审〔2011〕272号

建设地点 温州市瓯海区

验收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

2020年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酒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瓯水保表字〔2011〕第 68 号 2011 年 9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瓯住建复〔2011〕13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电设计院瓯海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远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温州联宇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盛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四维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酒店）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四维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温州盛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温州联宇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西临为延顺路，北侧为兴学路，东侧和南侧为现状居民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942.17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577.48m^2，代征道路面积 364.69m^2。总建筑面积 8788.91m^2，其中地上建筑 7473.91m^2，地下建筑 1315m^2。容积率 2.90，建筑占地面积 692.26m^2，建筑密度 26.86%，绿地率 27.93%，机动车停车位 52 个。

本工程于 2014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9 月 2 日，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出具《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酒店）房基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瓯水保表字〔2011〕第 68 号）

批复工程征占地面积2942.17m^2，挖方共计0.34万m^3，填方共计0.08万m^3，综合利用方0.05万m^3，借方0.03万m^3，弃方0.29万m^3；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总计4167.17m^2。

1、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区面积2942.17m^2，为主体工程建设区。

2、直接影响区：直接影响区面积1225m^2，按项目区周边外延5m影响范围。

水土流失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5.39万元，均为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将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及投资纳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已于2014年4月开工，2019年12月完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为了准确反映施工期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效果，并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对完整有序，我单位在现场详查的基础上，通过查阅主体工程监理月报、简报、结算书和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对工程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补充调查。

本工程实施了覆土、河岸驳坎、排水沟、沉砂池、临时堆土场、绿化等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所有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四维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402.17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942.17m^2，直接影响区 460m^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钻渣外运 0.02 万 m^3，绿化覆土 0.03 万 m^3，场地平整 150m^2，绿化 719.87m^2，排水沟 200m，沉沙池 1 座，临时堆场 1 座（填土草包 28m^3，塑料薄膜 100m^2），泥浆池 1 座。

根据主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

本工程实际投资投入的水土保持投资 20.88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入 16.94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入 3.94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2.56 万元，植物措施 14.40 万元，临时工程 1.52 万元，独立费用 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0 万元。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 27.93%，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在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酒店）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和管理维护工作。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　长	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桥下村经济合作社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永嘉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评审专家
成员	浙江四维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温州盛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温州联宇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